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黄成造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6〕1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进一步做好当前 防汛抗洪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港务局，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现将《省三防办转发国家防办关于做好旅游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粤防电〔2016〕28号）和《转发国家防总关于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防汛抗洪工作通知》（粤防电〔2016〕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暑期旺季旅游高峰即将到来，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汛防灾工作，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和雨情、水情、汛情等信息，建立和完善极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协调机制，及时发布道路水路通行情况和极

端天气预警信息，督促有关单位提早做好应对台风、强降雨、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防止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6月8日